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潘睿芹  
電話：049-2244221分機107  
電子信箱：a10011633@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老字第1150025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針對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及登錄應檢附正本之替代措施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23日衛部顧字第1150002087號函辦理。
- 二、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符合長照人員資格及完成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等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欲登錄之長照服務機構、長照特約單位、照管中心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同法第17條規定略以，長照服務單位應於其進用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等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 三、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作業應查驗認證證明文件正本，並於查驗後返還，目的在於確認資格文件真實有效，避免因文



件偽造、變造或他人冒用等情事而影響制度公信力及服務品質。而影本僅能確認文件內容之表面一致性，且易於複製或流通，無法有效達成查驗正本之防偽與防冒用目的；如以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取代查驗正本，將可能使查驗程序失去其應有功能，與法規規定之查驗目的不符。

四、基此，請貴機構辦理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程序時，請檢附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以符法制規定。

正本：本縣特約居家長照機構、本縣特約日照長照機構、本縣特約家庭托顧長照機構、本縣特約小規模多機能長照機構、本縣特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本縣住宿長照機構

副本：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電文  
2026/02/02  
15:14:37  
交換

裝

訂

線

98